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8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文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度執聲字第12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文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文雄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比照前款定其刑期，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小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6年5月8日	106年5月13日	105年12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97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97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2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455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455號	106年度易字第1441號
	判決日期	107年7月12日	107年7月12日	108年1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455號	107年度桃簡字第455號	108年度上易字第785號

（續上頁）

	確定日期	107 年8月13日	107 年8月13日	108年4月30日
備　　註		編號1 至2 經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45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		